

雲林縣褒忠鄉11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褒鄉社字第1140400525號簽呈

- 一、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推動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表示對本鄉年滿65歲長者之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計畫。
- 二、發放對象：設籍本鄉且於本年度重陽節當日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本年度向戶政機關調查列冊，統一於轉錄列印日期視雲林縣政府公告為主，今年縣府訂為114年7月10日18:00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倘於重陽節前遷出或死亡不予發給(惟百歲人瑞發放方式有所不同，請參考本計畫六)。
- 三、發放時間：以114年10月8日起開始發放至114年11月5日(含)止。
- 四、發放金額：

(一)65-99 歲長者：設籍本鄉且於民國 15 年 1 月 1 日~4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年長者。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鄉且於民國 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年齡	生日區間	發放金額	備註
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 -未滿 70 歲長者	民國 44 年 10 月 30 日 -4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500	
設籍本鄉年滿 70 歲 -未滿 80 歲長者	民國 34 年 10 月 30 日 -4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1,000	
設籍本鄉年滿 80 歲 -未滿 90 歲長者	民國 24 年 10 月 30 日 -3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1,500	
設籍本鄉年滿 90 歲 -未滿 100 歲長者	民國 15 年 1 月 1 日 -2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2,000	
設籍本鄉百歲人瑞	民國 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出生者	12,000	

五、名冊造冊：

由本所函請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鄉且本年度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名冊，由本課核對名冊造冊，並請村幹事協助調查尚未建檔資料之長者褒忠鄉農會或郵局帳戶。

六、發放方式：

(一) 65-99歲長者：

1. 本所依戶政提供名冊經本所核對造冊，於發放期間將敬老禮金轉帳入本鄉長者褒忠農會或郵局帳戶。長者無帳戶、帳戶屬特殊專戶(如年金專戶、社會救助專戶等)、帳戶被凍結、結清等因素致無法入帳者，則改發放現金，並由村幹事協助發放。經村幹事發放三次均未能送達，通知仍未於發放期限內領取或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並由村幹事記載發放通知時間紀錄(詳發放情形記錄表)後繳回款項。
2. 禮金領取現金者應由本人以蓋章或簽名方式領取。如係代領應攜帶發放對象及代領人身分證件及印章，並在名冊上註明代領者身分證字號及與發放對象之親屬關係。
3. 於發放清冊造冊完成前，經本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異動資料(視雲林縣政府公告日期為主，今年縣府訂為 114 年 9 月 18 日 18:00 止)遷出或死亡者註銷資格，不予發放；倘於造冊後、發放前”發現或得知”長者已過世亦不發給。

(二) 百歲人瑞：

1. 本禮金於節前 2 週開始發放，應於重陽節(10/29 星期三)發放完成，特殊情形者至遲應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發放完畢，原則發放前已亡故者不予發給敬老禮金，惟若於重陽節前一個月(114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9 日)亡故者改發給慰問金以表本所關懷之意。
2. 為表達本所對百歲人瑞之祝賀之意，由本所社會課同仁陪同鄉長或秘書(一級主管)將禮金親送至百歲人瑞家中。

七、補發作業：

符合本計畫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造入名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於發放期間向所屬各村辦公處申請登錄，經本所向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發放現金。

八、核銷作業：

114年11月6日起，彙整轉帳清冊及現金發放印領清冊，併同剩餘款辦理繳回核銷結案。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114年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社會福利津貼項下支付，另因匯入郵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則由114年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